

# 研商服務年限未滿之現職員警錄取警察大學研究所碩士班進修之身分疑義案會議資料

## 壹、前言

- 一、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碩士班之報名資格，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兩種。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碩士班招生簡章規定，所謂在職生，係指現職警察人員，經所屬服務機關核定同意報考後，經錄取得以帶職帶薪身分進修者；至於所謂一般生，係指在職生以外人員，現職警察人員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而報考者，依一般生之資格處理。
- 二、近年來，由於警力缺乏，加上社會經濟反轉，報考警察特考及基層警察人員特考之高等教育程度人數大增，該等人員有部分利用考試訓練法規銜接之漏洞，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參加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勤於準備警察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後，即以保留訓練資格方式，辦理退訓，俟警察大學碩士班畢業後，再申請免訓，直接分發實務訓練，取得巡官任用資格；部分人員則於分發任職警員之後，未報請服務機關同意，逕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中央警察大學碩

士班，經錄取後，部分機關同意員警以留職停薪方式前往就讀，俟畢業後，再以原職改派巡官職務；部分機關則認為，員警報考警察大學碩士班時，事前既未經報准，事後即不同意員警以留職停薪前往就讀，員警最後只能選擇放棄碩士班錄取資格，或只能選擇以離職方式前往就讀，就讀期間再報名通過三等警察特考，畢業後，也可分發巡官任職。由於相同的案情，各機關做法不一，確常引發不公平之爭議。

三、事實上，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碩士班招生簡章規定，現職員警報考碩士班者，有考績、品操、常訓成績等限制規定，並經機關審核同意推薦者，始具應考資格；而現職員警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既未經機關核准，事前即有意迴避所屬服務機關之審理機制，因此，各機關如事後同意其留職停薪前往就讀，將產生以下兩種疑義：

- 1、挑戰現行遴優薦送報考機制：基層員警的升職教育，如報考二技、警佐班等班期時，目前均有考績、品操、常訓成績等限制規定，並須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具有應考資格，但警察大學研究所碩士班之學歷，在警

察人員升遷辦法上，其升遷及加分效果更優於二技或警佐班，因此依規定也須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始能薦送報考，如今服務年限未滿或不符報考資格之員警，卻不須經過機關審核即逕自報考，錄取後，各機關如又同意其留職停薪，畢業後又可獲得升遷，在作法上，如同變相鼓勵員警投機行為，顯然未盡周全，且對循序報名之同仁而言，似也未顯公平。

2、碩士班降格為養成教育班期：警察大學研究所碩士班，長期以來，均定位為現職員警之深造教育班期，但近年來，服務年限未滿之現職員警、一般大學生及警察特考班學員報考一般生之名額大增，每年約占碩士班全時生錄取總員額約 30%以上，上開人員畢業後大都以巡官任用，顯然警察大學碩士班已變成部分人士的養成教育班期，為此，監察院調查三等特考班分發案時也曾質疑此事，值得商榷。

四、署長 97 年 8 月 6 日至桃園縣警察局聽取工作簡報，林局長也提出相同問題，希望本署研議，律定統一作法。

五、長久以來，員警之管理權隸屬於各用人機關，因此，員警是否同意其留職停薪進修即屬於各機關首長之權

限，本署不宜置喙，惟為確保警察工作之推展不受影響，本署僅規定各機關進修人數不得超過總員警人數之十之一，因此，本案是否應該統一律定，以建立一體適用之標準，或援例宜由各警察機關首長核定，似有探討空間，爰邀集各機關開會研議，以統一作法。

## 貳、討論

- 一、各機關對所屬服務年限未滿之員警，逕自報考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碩士班並錄取者，目前如何處理其身分問題？（內政部消防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 二、現職員警未經所屬服務機關核定而逕自報考警察大學碩士班者，錄取後，各警察機關是否同意統一律定作法，並規定於招生簡章之中？同意（或不同意）其以留職停薪方式前往就讀？（內政部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本署人事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